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控股股東解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公佈」），關於（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Bournam Profits Limited（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主席陳昌先生全資擁有）執行的兩份股票質押（「股票質押」）作為對銀行的擔保，即（i）抵押26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71%；及（ii）抵押216,142,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3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Bournam通知本公司已經收到銀行的解押契據，確認股份抵押完全解除。

於本公佈日期，Bournam持有701,91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2%，此外，陳昌先生個人持有4,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陳昌先生被視為於Bournam所持有的701,9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陳昌先生於本公司合共持有706,26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5%。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